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市监强制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住所（住址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 你（单位）涉嫌 ， 本局依据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(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 清单》 文书编号： )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 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 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 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 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任何人不得 随意动用或者损毁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； 也可以在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